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地 址：中国深圳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西区 15 楼

电 话：(86755) 83296818 83274066

图文传真：(86755) 83283645 83296169 邮政编码：518034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纺织”）的委托，指派本所张砚坤律师和朱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深纺织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深纺织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 2、于 2013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3、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4、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深纺织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投票规则等，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发行人股东等事项；同时，深纺织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有关的文件。

深纺织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了《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室按时召开。

综上，深纺织就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深纺织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5:00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深纺织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50,205,518 股，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 49.40%，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50,198,468 股，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7,050 股。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名（均为 A 股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11,701 股，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 0.09%。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深纺织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本次股东大会由深纺织董事会召集，并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深纺织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深纺织和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深纺织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关于向股东大会提出新的提案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深纺织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提案，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及表决

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两种方式。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深纺织提供了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深纺织股份总数的比例，通过网络投票的外资股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占深纺织外资股股份总数的比例，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参会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深纺织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深纺织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进行了说明和确认。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深纺织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挂牌转让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均相同，其表决情况均为：

同意 250,412,018 股（其中 B 股 7,0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反对 105,201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弃权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关于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 213,550 股（其中 B 股 7,05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合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96%；反对 105,201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合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004%；弃权 0 股（其中 B 股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了相应的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深纺织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深纺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以及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一
师
AW
之
一
專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宗亥

朱 汉

日期：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